

連江縣政府 函

地址：20941連江縣南竿鄉介壽村76號
承辦人：約僱人員 王瑞琴
電話：
電子信箱：year1974@hotmail.com

受文者：連江縣政府人事處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0月28日
發文字號：府人考字第1110049005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無

主旨：有關本府各單位及所屬機關(構)學校(下稱各機關)同仁申請赴本縣境內各離島核給公差(假)時段，補充規定如說明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配合辦理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府108年5月21日府人考字第1080018758A號函計達。
- 二、為使各機關核予同仁申請赴各離島之公差(假)時間之合理性，補充規定如下：
 - (一)公差(假)起迄時間規定：
 - 1、起：預定搭乘船班1小時前。
 - 2、迄：抵達服務機關所在地區(島)後，應儘速回辦公室上班，其有必要路程亦以不超過1小時為原則。
 - 3、茲以赴北竿為例：如搭乘上午11時船班，下午3時30分返任者，公差(假)申請時段為10:00-16:30，以此類推。
 - (二)如僅為參加各離島晚間會議或活動者，申請時段為當日最末船班前往及次日最早船班返任上班為原則。
 - (三)配合各離島間最早船班時間，規範各機關同仁申請公差

(假)時段如下：

1、莒光：上午08:10開航，09:00抵達南竿，申請公差
(假)時段至10:00止。

2、東引：上午06:30開航，08:30抵達南竿，申請公差
(假)時段至10:00止。

(四)搭乘直升機往返莒光或東引公差(假)，依實際飛航時間，比照前開規定辦理。

三、各機關同仁赴離島之公差(假)期間，如為上班日，則無路程補休，遇假日08:00-17:30時段內，依實際路程所需時間核予補休。

正本：縣長室、本府各處及所屬機關(構)(連江縣政府人事處除外)、醫院、各鄉衛生所、本縣各級學校、各鄉公所、各鄉代會

副本：連江縣政府人事處

